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 商品代碼： 2013052010710
 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701鑽探、鑽孔、鑽井工程附加條款保險商品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茲約定： 被保險人因施工損害第三人管線、管路、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時，應按下列規定之百分比負擔自負額，但最低不得低於新台幣 元。 損 失 次 數 自 負 額 ===== ===== 第一次 損失之 20% 第二次 損失之 30% 第三次以上 損失之 50%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